《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

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

认定标准的通知》解读

一、政策执行前已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，是否符合新政条件？

答：该政策自2023年9月28日起执行，以房屋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时间早于2023年9月28日（不含）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本通知实施前的政策执行。

二、如在清远市无住房，也没有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，现在想在清远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一套住房，如何认定？

　　答：在清远市无房产，且在全国范围内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按照首套房政策执行。

　　三、在清远市有两套住房，没有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如再买一套住房，是否可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？

　　答：不可以，因在清远市已有两套住房产，按照规定，职工家庭在我市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，不予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　　四、该政策印发后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是否需要提供全市的家庭名下房产登记情况？

答：是的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向受理人员出示家庭名下房产登记情况。

五、连山、连南地区是否继续实行差异化贷款政策？

答：是的，连南、连山继续实行差异化政策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第二次申请使用公积金贷款：（1）符合《清远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；（2）第一次公积金贷款已结清；（3）申请人的缴存地和两次购房所在地均在连南或者均在连山。